

第三十六課 無痛之痛 (aptomai-摸)

和合本：路加福音五 12-16

「¹²有一回耶穌在一個城裏、有人滿身長了大麻瘋、看見他、就俯伏在地、求他說、主若肯、必能叫我潔淨了。¹³耶穌伸手摸他說、我肯、你潔淨了罷。大麻瘋立刻就離了他的身。¹⁴耶穌囑咐他、你切不可告訴人。只要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、又要為你得了潔淨、照摩西所吩咐的、獻上禮物、對眾人作證據。¹⁵但耶穌的名聲越發傳揚出去、有極多的人聚集來聽道、也指望醫治他們的病。¹⁶耶穌卻退到曠野去禱告。」

無痛之苦

Dr. Paul Brand 是美國著名的骨科醫生，對麻瘋病研究尤有心得。他曾任華盛頓大學醫學院骨科教授，又是世界衛生組織 WHO 的名譽顧問。他曾屢獲殊榮和獎狀，包括 Albert Lasker Award。他在印度工作多年，在貧民區中服侍那些患麻瘋病的病人；他又是一位熱心的基督徒。在他那本 Pain: The Gift Nobody Wants 裏面載有這個故事：

Tanya 是一個四歲大的女孩子，長得非常漂亮，眼睛大大，面上常帶著笑容，看來好像是一個很快樂的孩子。當她媽媽帶她來見我的時候，我發覺她的腳貼滿了紗布，有些傷口還滲出血水來，但她卻好像毫不介意，滿不在乎，這傷口好像完全沒有困擾他。當我檢查她時，發覺她的腳可以隨意 180 度轉動，一點痛楚的感覺也沒有。當我拆開那些紗布時，真的把我嚇了一跳。傷口大而深，可見骨，而且發炎。但她一點感覺也沒有。她媽媽開始告訴我有關 Tanya 的故事。

Tanya 年幼的時候，一切如常。她從不哭泣，常常笑面迎人，非常可愛。當她 18 個月大的時候，有一天我放她在廳中遊戲間，自己一個人玩耍。我在廚房工作，突然聽到她大聲很開心地笑。我心裏想著：她一定是發現了一些新玩意，玩得這麼開心吧！但當我出去看個究竟，真的嚇了一跳！她咬傷自己的手指，血不住地流，但她全不介意；並且用她的血手在地上畫公仔。我連忙阻止她，並且問她說：「Tanya 你做什麼？你不痛嗎？」她望著我，笑笑口，然後再大力咬傷自己的手指，血流如注，並且繼續用她的血手畫。我真的被她的舉動嚇呆了，我連忙阻止她，並解釋這是非常痛楚和危險的舉動。可是她完全聽不懂我的話。

以後的日子簡直就好像地獄一樣；Tanya 完全不懂得保護自己，她不但咬自己，又喜歡把腳放在火中，她不但覺得痛楚，而且還享受一種令她的麻痺的感覺。就是因為這樣，她弄到自己遍體鱗傷，令我們不知所措，出入醫院無數次。一天我丈夫受不住就對我說：「你為什麼生了這樣的一隻怪物，我實在忍受不了」！事實上 Tanya 並不是什麼怪物，除了她不懂什麼是痛之外，其餘一切都非常正常。可是丈夫就這樣離開了她，讓她獨自兒去照顧 Tanya。

原來 Tanya 患了一種罕見性病：英文稱為 Congenital Indifference to Pain (天生不痛症)。七年後我接到 Tanya 媽媽電話，告訴我 Tanya 已經失去了雙腳及全部手指，母女二人過著極痛苦的生活。原來當一個人失去了痛的感覺時，是一件極危險的事。有些人像 Tanya 患了天生不痛症，有些人患了麻瘋病或嚴重糖尿病以致失去痛的感覺，更有些人因腦神經受到損壞以致不痛。在今日的世界上，超過數百萬人患上不痛症，過著極淒慘的生活。Dr. Paul Brand 說得一點也沒錯：痛是上帝給我們的寶貴的禮物。它就好像身體的防衛軍，不痛就等於不設防，這是一樣非常危險的事。



血與淚

如果我們說肉體的痛楚是神的恩賜，心靈的痛楚也同是神的恩賜。肉體受傷會流血，心靈受創會流淚。**Gregory of Nyssa** 說得好：眼淚就好像靈魂受了創傷流出來的血，身體受傷會流血，靈魂受傷會流淚。流淚比流血有時更為痛楚。當一個人心靈受到創傷，無法用語言表達的時候，眼淚自然就滴下來。為什麼說心靈的痛楚是神的恩賜呢？只要我們翻開聖經看看：不難發現流淚的禱告是幾乎每個聖經偉人的習慣：約伯在神面前眼淚漣漣，身心靈之痛楚非筆墨所能形容。以賽亞為自己的民族、國家哭泣；耶利米被稱為流淚的先知；詩人晝夜以眼淚為飲食；(詩篇四十三 3)新約也不例外，保羅為教會流淚禱告；耶穌更為那些如同沒有牧羊人的失散羊群流淚禱告；當他所看到他所愛的拉撒路死了，甚是悲痛，哭了出來。詩人大衛說：「神所要的靈，就是憂傷的靈。神啊，憂傷痛悔的心，你必不輕看」(詩五十一 17)。以賽亞先知也說：「壓傷的蘆葦，祂不折斷。將殘的燈火，祂不吹滅」(賽四十二 3)。耶穌更說：「哀慟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得安慰」(太五 3)。使徒保羅更清楚的說：「他對我說：『我的恩典夠你用的；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。』所以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，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。我為基督的緣故，就以軟弱、凌辱、急難的困苦為可喜樂的。因我什麼時候軟弱，什麼時候就剛強了」(林後十二 9-10)。十字架正好象徵了這個吊詭性的真理。十字架是痛楚、分離、軟弱、無能、死亡、失敗和羞愧的象徵；但同時又是大能、救恩、慈愛、憐憫、寬容和尊嚴的象徵。正如保羅說：「因為十字架的道理，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；在我們得救的人卻為神的大能」(林前一 17)。同樣的，痛楚(無論是肉身的或是心靈的)也是神寶貴的恩賜。

痛與苦

著名美國女作家 **Barbara Johnson** 曾說過：人生在世，痛楚是難免的；但苦卻是我們的選擇。**(Pain is inevitable, misery is optional)**這是至理名言。人生在世，一定有風風雨雨崎嶇路，這似乎是無可避免的。有些人面對人生風暴，選擇了一條苦路，整天埋怨自己命運不好、怨天尤人、又自嘆運滯，選擇一種無奈和自閉的心態。又或是憤世嫉俗，整天被這苦澀糾纏著，以致癱瘓了整个人生；不但他自己受苦，連他的家人也被牽在這苦海中。**Dr. Victor Frankl** 是世界著名的精神科醫生，他也是一位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，囚在德國猶太人集中營的生還者。他的親戚朋友都死在集中營，德國納粹黨人取去他的父母，他的錢財，他的至愛，他的尊嚴，剃去他的頭髮，剝奪他一切的專業和權利。他在那些像野獸般的納粹黨人中，毫無抵抗能力。但當他想到德國人可以取去他的一切，但有一樣最寶貴的東西，他們是無法取去的---這就是他的心態和他選擇的權利。他可以選擇寬恕，也可以選擇絕望。他可以選擇盼望，又可以選擇自憐，也可以選擇忍耐。**Frankl** 醫生選擇了勇往直前和忍耐。最後他成為一位極出色的精神科醫生，給千千萬萬人的盼望和新的生命力。其實人生幸福與否，多在乎我們的心態，而不是我們的際遇。我們的心態較我們的教育程度、收入多少、社會地位、得失成敗更為重要。這一回，我們要從路加福音一個動人故事，看看怎樣去轉念、去改變、去經歷一個人生的逆轉。

(一) 伸手摸他 (v.12-13)

「有一回耶穌在一個城裏，有人滿身長了大麻瘋，看見他，就俯伏在地，求他說：『主若肯，必能叫我潔淨了。』耶穌伸手摸他說：『我肯，你潔淨了吧。』大麻瘋立刻離了他的身」

大麻瘋是什麼病呢？昔日的巴勒斯坦，有兩種不同的癩瘋病症：較輕的，屬惡性皮膚病，他們也稱此為癩瘋病。但嚴重的一種，稱為大麻瘋的，也即是我們今天所謂的癩瘋病 **leprosy**。這是一種可怕的傳染病，一些病菌侵入患者身體，破壞了他們的神經系統，以致他們不知道什麼是痛。沒有痛，就等於身體沒有警號，失去了防衛的能力。以致容易受到感染，在身體不同地方





發炎。嚴重的癩瘋病症，會引致一個人相貌變得非常醜陋和恐怖。耶穌時代，一個人若患上了麻瘋病，其心靈所受的痛楚，較肉身的痛苦更甚。他們被人遺棄、拋棄、被逐出家門、沒有居所、到處遊蕩、行乞維生。每當他們遇見人時、律法規定他們要大聲說：「我是不潔淨的！請離開我！」因此病人是充滿了自卑、孤單、寂寞、內疚。他們在精神上的折磨，真非筆墨所能形容。在今天的中國，亦有一些麻瘋病人，中國政府為他們設立一些麻瘋村，與世隔絕；藉此避免這病感染其他人群。但麻瘋村內的癩瘋病人，就好像是被遺棄了的一群，其心靈上的傷痛，非筆墨所能形容。在今日的美國、香港，患癩瘋病者不多，但有此病態者，比比皆是。他們是因其他原因，已被歧視，被社會遺棄。有些人因他們初到美國，英語不大好，產生自卑感，覺得被美國人歧視和拒絕。亦有些出身寒微，沒有受高等教育，也形成他們的自卑感。有些因家庭背景複雜，以致造成內心的自卑。更有一些因身體或心智缺陷而被社會拒絕。這些情況，其實與癩瘋病者，並沒有分別。

我們看見這個患大癩瘋病的人，看見了耶穌後，就俯伏在地，求他說：「主若肯，必能叫我潔淨了。」表面看來，這人有極大的信心。他信得過耶穌有能力醫好他。但是看深一層，我們看到他的信心並非完全的。何解？我們看看 13 節：「耶穌伸手摸他，說：『我肯，你潔淨了吧！』大癩瘋立刻就離了他的身。」我們看這經文，覺得有點奇怪：為什麼耶穌要伸手摸他呢？如果耶穌不摸他，他又可否得到治癒呢？從聖經的其他經文看來，這絕對是可以的；如耶穌醫治十個癩瘋病人時，他是沒有摸他們的，他們就好了！（路十七 1-19）為什麼這個人又要這麼特別呢？當我們看清楚這一段經文時，我們不難會發覺耶穌為何這樣作。當他看見耶穌時，就俯伏在地，求耶穌說：「主若肯，必能叫我潔淨了！」一方面，他是絕對相信耶穌有能力醫治好他的癩瘋病。只要主耶穌願意，他就一定潔淨了。換言之，他對耶穌的能力是完全沒有疑問的。但在另一方面，他對耶穌願否醫治他，就大有問題了！為什麼他會有如此疑慮呢？很明顯，這與他的背景大有關係。他一直被人歧視、輕看、拒絕、他自我形象極低，也不敢有任何期望。所以他真的懷疑耶穌會否接納一個像他這樣的人。但耶穌伸手摸他時，雖然聖經沒有記載，但相信那人的眼已經充滿了淚水了。我們稱之為 **touching the untouchable**。Touch 的希臘文是 **aptomai**，這個字在新約聖經出現過 36 次，而英文 **touch** 這個字有兩個意思：一是撫摸，一是感動，既是撫摸、又是感動，正是這個意思。怎樣可以叫一個人轉念，從絕望中轉過來呢？秘訣就是這一摸，這表示毫無條件的接納，表示了耶穌無私的愛。我記得我去醫院探訪病人的時候，若我離開數尺為他禱告，他會覺得不夠親切；若是我摸著他的頭為他禱告他會感到一陣溫暖。因為「摸」是無條件的接納，我們教會是否是這樣一個 **touching community** 呢？

(二) 給祭司察看

「耶穌吩咐他：『你切不可告訴人，只要去把身體給祭司看，又要為你得了潔淨，照摩西所吩咐的獻上禮物，對眾人作證據。』」（v.4）

我們有兩個疑問：為什麼耶穌吩咐他不可告訴人？有關這類神蹟的事，耶穌往往吩咐治好的人，要在他周圍作見證。（可五 18）但偏偏這大癩瘋病人卻非如此！何解？

第二：為什麼要把身體給祭司查看，又說這是對眾人作證據呢？

首先我們要明白，耶穌不是不鼓勵我們作見證。耶穌吩咐這人去見祭司，正是對眾人作見證的行動。耶穌這裏是強調次序的問題：首先不是告訴人，乃是先去祭司察看身體，又按著摩西的律法獻上禮物，然後對眾人作見證。這是先後次序的問題。按利十四 1-32 記載：一個患癩瘋病





人的潔淨禮，是需經過差不多有一個星期的時間。在這星期內，他要見祭司，給他察看。然後拿著兩隻雀，一隻要獻上，一隻要放生。並要把雀血灑在那人身上七次，整個儀式是像徵贖罪和潔淨。到了第八日，要獻祭兩隻羊羔，若是窮困，付不起，就可以一隻羊為和兩隻鴿。那麻瘋病人經過這儀式後，就可正式宣告他已痊癒了，可返回他的社會。根據猶太經典他立目(Talmud)記敘，他們是嚴守這些律例的。為什麼猶太人要有如此法律呢？其實也頗有道理，麻瘋病是一種傳染病，祭司要觀察七天，是一種保證，對公共衛生也極有幫助。再者，這人是立即治愈的。在心理方面，對他也是有益處的。若沒有這個儀式，這個人始終都覺得自己仍是不潔淨，但經過這律例檢查，對這個麻瘋病人的心理來說，絕對是有用的。這給我們一個很好的原則：當一個人剛剛信主，尤其是那些公眾人物，若過早就當眾作見證，或許不是最好的一件事。耶穌吩咐這人不可告訴人，而先去給祭司察看，按著律法而行才作見證，這是極有智慧的做法。

(三) 退到曠野 (v.15-16)

「但耶穌的名聲，越發傳揚出去。有極多的人，聚集來聽道，也指望醫治他們的病，耶穌卻退到曠野去禱告。」

這是一節非常漂亮的經文，也看到耶穌的屬靈質素。我總覺得我們是一群被牽著鼻子走的人。俗語說：人在江湖，身不由己。我們往往以為自己被困，沒有選擇的自由。這樣我便我們任由環境及際遇牽著鼻子走。

從這段聖經中，我們可以看到，耶穌的獨特之處。首先我們看到耶穌對名的問題之看法。這一節告訴我們：耶穌的名聲越傳揚出去。為什麼耶穌卻吩咐那人不可告訴他人呢？可一 45 告訴我們，那人出去，倒說了許多的話。把這件事傳揚出去，叫耶穌以後不得明明地進城，只能在外邊曠野地方。耶穌一早就看到這個問題，他們來找耶穌的目的是要祂作王，期望從他身上得到他們想要的。但耶穌卻不為所動，祂不會成為名的奴隸。相反的，祂來世上，是要走上十字架的道路，為我們贖罪，好叫我們因信祂而得著永生。

默想

- 1) 從 Tanya 的故事，你對人生有何體會？
- 2) 為什麼「摸」是這麼重要？
- 3) 你從這資經文中，你認識耶穌有多少？

